股票代码:000534　　股票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9

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鑫龙海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万泽地产集团的子公司深圳市鑫龙海置业有限公司申请的位于深圳龙岗区的城市更新项目最新进展情况如下:2013年4月9日,深圳龙岗区城市更新办公室向龙岗规划国土管理局发出“关于龙城街道爱联社区石火水泥厂配套生活片区更新单元核定意见的函”,就以下几方面给出核定意见:

一、关于改造的必要性

更新单元位于龙城街道龙岗大道与宝荷路交汇处,处于地铁3号线大运站500米处核心影响区域内,地理位置十分优越。该单元更新改造后将完善该片区功能设施配套,改善社区居民生活环境,提升龙岗大道沿线及大运地铁站周边城市景观,有改造的必要。

二、关于更新单元范围的合理性

更新单元范围按照规划道路与已批单元规划的城市更新单元拆迁范围线划定,基本符合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制定计划申报要求。

三、关于现状建设情况

现状主要为原石火水泥厂宿舍楼,根据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测绘范围。

四、关于计划申报主体和更新意愿达成情况

经深圳市爱联股份合作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代表大会同意以深圳市鑫龙海置业有限公司为申报单位申报更新。经核定,更新单元范围内权利主体同意申报更新的地块的总用地面积达到拆迁范围用地面积的80%以上,项目改造意愿及计划申报主体资格符合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制定计划申报的要求。

特此公告。

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闽福发A　　公告编号:2013-004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国力民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力民生”)通知,国力民生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解除部分股权质押关系,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应的股份解冻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日期	质押单位	质押股数(万股)	2011年度权益分派后相应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相关公告登报日期	解押日期	本次解押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2012.5.21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300	1,755	2.10%	2012.5.25	2013.4.11	1,755	2.10%

另因融资需要,国力民生将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应的股份质押冻结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质押银行	质押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2013.4.11	1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500	4.19%

截至公告日,国力民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84,906,12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15%;国力民生所持本公司股份中被质押冻结的股份为176,279,4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11%。

特此公告。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1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错误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3年4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披露了《2012年年度业绩快报》,因工作疏忽致内容有误,特更正如下:原公告中“利润总额一栏增减幅度为68.51”有误,现将原公告中“68.51”更正为“-68.51”。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2012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万元)	1,069,273	800,613	803,901	33.01
营业利润(万元)	-19,979	9,700	10,214	-295.61
利润总额(万元)	4,800	14,731	15,245	-6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54	9,672	10,012	-86.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	0.06	0.065	-86.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4	2.44	2.44	-86.0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万元)	1,881,928	1,487,659	1,525,557	2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392,361	400,088	413,484	-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5	2.6	2.69	-5.20
总股本(股)	1,539,172,984	1,539,172,984	1,539,172,984	0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13-016
债券代码:126017　　债券简称:08葛洲债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单价承包的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20亿元。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20年。
对本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由于本合同履约期20年,该合同履约对本公司2013年全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审议程序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本项目合同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评审和决策。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标的情况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承包人,于2013年4月15日与发包人哈密市坤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新疆哈密市牛毛泉铁矿采剥、破碎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20亿元。
哈密市牛毛泉铁矿工程施工承包范围:牛毛泉铁矿所涉及的矿石开采、剥离、场内运输、破碎等工程内容。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该项目业主为哈密市坤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该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主要合同条款
该合同为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20亿元,总工期为20年。工期分期目标:
1、一期,2013年底采矿及破碎总量达到600万t/年的产能(即年末月产能达到50万t);
2、二期,2014年底采矿及破碎总量达到3000万t/年的产能(即年末月产能达到250万t);
3、二期达产后,根据发包人长期设计需求,最终满足生产能力达到年产5000万t/年。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合同履约期限为20年,对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2、该合同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的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该合同履约时间长,受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调整的影响较大。
2、如发包人投资方向的调整或股权变化,会影响合同履行。

六、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屯河　　编号:临时2013-017号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中粮屯河博州糖业有限公司35%股权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中粮屯河博州糖业有限公司35%股权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上述股权,通过公开竞价,公司将持有的中粮屯河博州糖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州糖业”)35%股权转让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五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依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博州糖业评估的价格1.45亿元,确定博州糖业35%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76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经2013年4月16日公司董事会审议确认。因此次出让博州糖业35%股权后,公司仍持有博州糖业65%股权,未失去对博州糖业的控股权,根据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201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近日,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公司持有博州糖业65%股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五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博州糖业35%股权。

特此公告。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13-004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3、业绩预告情况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2013.1.1—2013.3.31)	上年同期(2012.1.1—2012.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8,971,958.84	2,913,085.72
基本每股收益	-0.12	0.01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3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971,958.84元,上年同期为2,913,085.72元,同比下降了31,885,044.56元,主要是因为营业收入及毛利率下降所致。具体原因分析说明如下:
1、稀土分离产品销量下降。稀土产品受下游企业开工率不足影响,需求低迷,2013年一季度稀土分离产品销量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了37%。
2、出口贸易业务收入下降。受出口市场需求低迷影响,出口贸易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了69%。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下跌。钨精矿受下游ATP市场低迷萎缩影响,2013年一季度实际成交平均价格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了16%;中钇富铕矿受稀土分离产品市场低迷影响,客户购矿意愿较弱,2013年一季度实际成交平均价格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了38%;稀土分离产品受市场需求低迷影响,2013年一季度主要产品实际成交平均价格与上年同期相比下跌幅度较大,其中氧化铕、氧化铽、氧化镝价格下跌幅度均超过50%。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控股　　公告编号:2013-014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解除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一大股东闻掌华先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质押的公司102,715,140股无限售流通股已于2013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解除手续。

本次股权质押登记解除后,闻掌华先生质押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168,386,000股。闻掌华先生共持有公司303,094,924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9%。

特此公告。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控股　　公告编号:2013-015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一大股东闻掌华先生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闻掌华先生将持有的公司61,629,2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相关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期限自2013年4月15日起。

至目前,闻掌华先生已质押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230,015,200股。闻掌华先生共持有公司303,094,924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9%。

特此公告。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编号:临2013—011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召开时间:2013年4月23日(星期二)上午9:30-11:00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中证网)

一、说明会主题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3年4月10日披露了《2012年年度报告》,详情请查阅公司2013年4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全文或摘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规定,公司决定以网络方式召开“2012年度业绩说明会”,让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和利润分配等具体情况。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和方式
召开时间:2013年4月23日(星期二)上午9:30-11:00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董事长:　　黄文洲先生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林　茂先生
财务总监:　　江桂芝女士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13年4月17日至4月22日的工作日期间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13年4月23日上午9:30-11:00登录中证网网址:http://roadshow.cs.com.cn/rsweb/wstj.ht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蔚萍、黄丽琼
传真:0592-2112185
电子邮箱:lqhuang@chinacnd.com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3-013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于2013年4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董事11名,实参与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向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30000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2013-014)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新疆宜化30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无违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为新疆宜化向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30000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本次对外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此项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董事会意见,认为:本公司为新疆宜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且上述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后,本公司将与相关债权人签署担保协议,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本公司对该债权人的偿还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本公司为新疆宜化30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是可行的,该公司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自身能够偿还所借贷款。上述担保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3-014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拟为其全资子公司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宜化”)向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30000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此项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新疆宜化30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无违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为新疆宜化向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30000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本次对外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此项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
注册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吉木萨尔县吉木萨尔镇北庭路4-13号
注资资本:2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忠华
经营范围:主要经营肥料、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2年12月31日,新疆宜化的资产总额为806,292.56万元,负债577,386.26万元,所有者权益228,906.30万元;2012年新疆宜化实现营业收入107,217.20万元,净利润28,938.70万元。
担保、抵押、诉讼情况:无对外担保、抵押、诉讼情况发生。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借款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到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共12个月。
4、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为新疆宜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且上述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后,本公司将与相关债权人签署担保协议,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本公司对该债权人的偿还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本公司为新疆宜化30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是可行的,该公司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自身能够偿还所借贷款。上述担保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审批金额为人民币1,050,515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440,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1.68%,其中:对外实际担保金额(含公司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金额)为132,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57%;对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307,9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11%。无逾期担保。

六、其他
本次担保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担保的审议、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3-015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偿还股改垫付对价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1家股东办理了垫付对价股份偿还业务,本次偿还方案与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一致。按照《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0号—垫付对价偿还》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1、对价方案: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2.5股股份的对价股份。
2、获付对价的对象和范围:截至2006年4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湖北宜化流通股股东。
3、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序号	非流通股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1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本公司提出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①追送股份承诺。宜化集团承诺,若公司发生下述情况之一(以先发生的情况为准),将触发追送股份承诺条款:(Ⅰ)如果公司2006至2008年度中经审计任何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低于10%,或公司2006至2008年度中经审计任何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200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Ⅱ)公司2005至2008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之一,宜化集团承诺:按照使现有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0.5股的比例无偿向追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追加送股,追送股份的总数计778.28万股。②股份限价出售承诺。在取得流通权后的12个月禁售期满后的24个月内,宜化集团若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湖北宜化股份,最低出售价格不低于7.48元/股股票市价(若自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事项,则按规定对该价格进行相应除息除权处理)。若宜化集团有违反此承诺的卖出交易,则宜化集团授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卖出资金的差价部分划归上市公司所有。 ③提出分红方案承诺。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准实施,则宜化集团承诺将在2006年、2007年及2008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分红议案,建议湖北宜化的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净利润(非累计可分配利润)的30%,并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二、代为垫付对价安排情况
①)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上海荣福室内装潢有限公司等6家未参加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先行代为垫付对价安排,代垫股份合计639,228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垫股东名称	代垫股份数量(股)
1	上海荣福室内装潢有限公司	426,079
2	宜昌市三维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6,232
3	吉林市雾凇实业有限公司	37,050
4	吉林市吉鑫润滑油经销有限公司	37,050
5	锡山市金城无线电有限公司	18,525
6	宜昌三峡银豪实业总公司	4,292
	合计	639,228

②)湖北财智投资有限公司为尚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宜昌市电力实业开发公司先行代为垫付对价安排,代垫股份数量为629,282股。
③)代为垫付后,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代垫股东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款项,或者取得代垫股东的同意并由湖北宜化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三、偿还股份情况
①)宜化集团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为了促进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宜化集团为非流通股股东宜昌三峡银豪实业总公司向流通股股东垫付湖北宜化股份数量4,292股,作为宜化集团代三峡银豪实业总公司向流通股股东垫付的对价。

2012年11月12日,经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2)资执字第226-1号裁定:宜昌三峡银豪实业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36,515万股交付谭祖正所有,红利由本公司核算后归谭祖正所有。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至今,分别于2006年6月5日实施了每10股转增10股,2012年5月31日每10股转增4.3274股的方案。截止目前,谭祖正应偿还宜化集团代垫股份数为12,299股。

2013年4月1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股东谭祖正偿还了宜化集团代为垫付的对价股份,共计12,2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37%。本次偿还方案与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一致。

②)截止目前,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6家未参加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已全部偿还宜化集团代为其垫付的对价股份。

四、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垫付股份偿还确认书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3—30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零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与现场记名投票结合表决方式

根据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3年4月24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已于2013年4月3日发出《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表决方式:网络投票与现场记名投票结合表决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4月24日(星期三)13:0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4月23日(星期二)15:00—2013年4月24日(星期三)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4月24日(星期三)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星期二)15:00至2013年4月24日(星期三)15:00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宜昌市均瑶锦江国际大酒店5楼会议室;
5、参会方式:
①)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参加会议: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②)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③)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股权登记日:2013年4月16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3年4月16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6、审议《公司董事会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审议《关于公司拟收购通辽蒙东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宜昌三峡水务有限公司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受托经营北京国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特别提示: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一至十一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2013年3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15)《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23);刊登于2013年4月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3—26)、《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托经营北京国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告公告》(公告编号:2013-27)。

三、参与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参加会议的,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4月17日—19日9:30—11:30,14:30—16:30
3、登记地点:湖北省宜昌市绿萝路77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4月24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②)投票当日,交易系统将挂牌本公司投票代码:360826,?投票简称:桑德投票。
③)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输入买入指令:买入;
② 输入证券代码:360826;
③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委托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照如下表所示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00
4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5	《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5.00
6	《公司董事会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00
7	《关于公司拟收购通辽蒙东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宜昌三峡水务有限公司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
9	《关于公司受托经营北京国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00
10	《关于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0.00
11	《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11.00

④)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⑦)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③)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④)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⑤)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15:00至4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人:张维娅
3、联系电话:0717-6442936
4、联系传真:0717-6442830
5、邮编:443000
6、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3年4月24日在湖北省宜昌市召开的桑德环境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桑德环境本次会议的如下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00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6.00	《公司董事会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00	《关于公司拟收购通辽蒙东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宜昌三峡水务有限公司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受托经营北京国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0	《关于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1.00	《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